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中国证监会积极引导上市证券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标杆示范作用，综合上述要求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共涉及条款43项，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增加法律依据。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p> <p>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p> <p>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p> <p><u>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333,8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u></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3	<p>第七条 <u>总经理</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u>董事长</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5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

	<p>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p> <p>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p> <p>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p>	<p>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p> <p>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p> <p>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p>	行调整。
6	<p>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p> <p>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p> <p>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7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规范文字表述。
8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上市后，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9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行调整。
10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1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9

			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3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14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5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其中，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u>公司上市后，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u>并</u>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u>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u>，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p>
17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诚信</u>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u>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忠实</u>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和本章程的<u>规定</u>，认真履行职责，<u>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u>及公司</u>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18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u>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u>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19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u>三次</u>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u>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u> 独立董事连续<u>两次</u>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6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20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u>公司上市后</u>，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u>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u>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及其直系亲属</u>；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包括<u>但不限于</u>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u>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七）最近<u>12个月</u>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和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修订完善。</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u>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u>，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21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8、3.5.13 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p><u>日内完成补选。</u></p> <p><u>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u></p> <p><u>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p>	
22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三）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独立聘请<u>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依法</u>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u>过半数</u>同意。<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u>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5 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要求已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中规定，删除重复条款内容。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需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的实地调查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和现场办公条件。独立董事在履行其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u>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 <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 <u>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5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一)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p> <p>(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p> <p>(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u>制定并</u>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u>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u>，<u>并对</u>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一)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p> <p>(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p> <p>(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u>(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u></p> <p>(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和《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26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u>(一) 党委会提议时；</u></p> <p><u>(二)</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u>(三)</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u>(四)</u>监事会提议时；</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六) <u>过半数的</u>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 总经理提议时；</p> <p>(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完善。
27	<p>第一百六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p>	<p>第一百六十条 <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董事会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董事会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8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9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p> <p><u>(七)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u></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30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二）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u></p> <p><u>（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u></p> <p><u>（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u></p> <p><u>（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13、2.2.14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31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p> <p><u>（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u>（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u></p> <p><u>（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负责本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u>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u></p> <p><u>(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u></p> <p><u>(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第(三)至第(七)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32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u>董事长提名</u>，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33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p> <p>(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p> <p>(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七)《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p> <p><u>(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p> <p><u>(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p> <p><u>(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p> <p><u>(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p><u>(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p> <p><u>(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u></p> <p><u>(九)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34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p> <p>(十一)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p> <p><u>(十一) 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u></p> <p>(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5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u>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p>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36	<p>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u>(九) 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u></p> <p><u>(十)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u></p>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p>(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二)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p> <p>(十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五)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六)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关报告；</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三)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p> <p>(十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六)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37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公司首发上市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p>
38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u>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u>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39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p> <p>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p> <p>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p>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p> <p>（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p> <p>（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p>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u>每股净资产的摊薄</u>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u>债务偿还能力</u>、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p> <p>（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p> <p>（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40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u>独立董事</u>、中小股东意见。</p> <p>（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 3 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u>。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p> <p>（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p>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u>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 <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u>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u></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独</u></p>	
--	---	--

	<p>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u>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41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u>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p>	<p>根据监管实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p>
42	<p>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p>	<p>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u>（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p>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p> <p>（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u>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u></p> <p><u>（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u></p> <p><u>（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u>（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p> <p>（八）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43	<p>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u>本章程自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u></p>	<p>根据公司首发上市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p>